

#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披露报告

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收到中国银保监会金华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 项,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(银保监发〔2021〕14 号)及本行有关规定,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金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6 号,对本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、违规返利吸存、贷款“三查”不到位,信贷资金被挪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、违规向客户转嫁保险费的问题给予罚款人民币 120 万元,给予直接责任人王燕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金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8 号,对本行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、未按规定报送案件信息的问题给予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。

目前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成。下一步,本行将强化合规管理,促进整体管理水平不断提升,持续保持稳健良好发展。

上述处罚对本行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